



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乾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甜柿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11年06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33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乾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於二月至五月保障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載數據資料提供者所公布之單日累積降雨量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連續無降雨日數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就超過自負額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單日累積降雨量：係指單日起算連續 24 小時之累計降水量。
- 二、 連續無降雨日數起賠點：係指連續超過 240 小時之無降水量。
- 三、 自負額：係指連續無降水時數未超過 240 小時，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第三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第一條約定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累積最高賠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賠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 = 保險金額 ×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保險金額賠付比例如下：

保障期間內連續無降雨 達起賠點之日數	保險金額 賠付比例
10 > 日數	0%
15 > 日數 ≥ 10	2%

20>日數 \geq 15	4%
25>日數 \geq 20	6%
30>日數 \geq 25	10%
35>日數 \geq 30	14%
日數 \geq 35	20%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 短期費率表：

凡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保險期間內之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不足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

保險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無經過保障期間者	10%
保障期間為一日以上且未滿一個月者	70%
保障期間內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80%
保障期間內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90%
保障期間內三個月以上者	100%